

附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协议 (2025年版)

协议编号：_____

借款人：_____

共同借款人（如有）：_____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贴息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贴息协议，作为原“贷款/借款合同名称”（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借款人签署本协议则意味着借款人就本笔贷款申请享受财政贴息。如借款人不签署本协议，则意味着本笔贷款无法享受贴息，但不影响本笔贷款正常发放。

本协议中所述“贴息”是指贷款人按照国家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要求，对双方签订原合同所对应的单笔借款进行的贴息。

第一条 贷款信息

（一）贷款金额：小写：_____元；贷款币种：人民币。

（二）贷款期限：本笔贷款发放日期以相关系统实际放款记录为准，共计_____月。

（三）还款方式：_____。

（四）贷款发放账户：_____。

第二条 个人信息授权

（一）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为向借款人提供贴息服务，贷款人可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借款人的下述敏感个人信息：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金融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支付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账户余额、支付标记信息）、个人交易信息（交易订单、交易金额、支付记录、交易状态、交易日志、交易凭证、账单）、个人资产信息（银行流水）。

对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处理的上述敏感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贷款人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协议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内保留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要求的除外。

借款人知悉，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属于贷款人提供贴息服务所必需，主要用于贴息资格

识别、贴息金额计算等事项，如借款人拒绝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无法为借款人提供贴息服务。

（二）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财政要求，代借款人完成贴息资金的测算、抵扣、申请及清算等全部操作流程。

（三）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向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审计机构报送借款人贴息申请相关的账户信息、消费明细及审核结果等必要数据。

（四）其他有关个人信息授权及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息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其他有关个人信用信息授权及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第三条 贴息范围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借款人签订本贴息协议后，使用贷款人发放的本笔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人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

贴息范围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¹。对于单笔5万元以上的消费，以5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2026年8月31日后，贷款人根据国家政策确认后续是否延长贴息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第四条 贴息标准

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50%。

政策执行期内，借款人在中行全辖范围内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3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30万元），其中可享受单笔5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1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10万元）。

第五条 贴息结果认可

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根据财政政策及本协议约定认定的贴息金额、消费用途分类等结果，该结果作为财政贴息的最终依据。

第六条 贴息取得

¹ 重点领域消费范围详见《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号）中《附件1：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适用单笔5万元及以上消费）》。

（一）贷款人对本笔贷款进行结息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要求计算财政贴息金额。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根据财政政策及本协议约定认定的贴息金额、消费用途分类等结果，该结果作为财政贴息的最终依据。贷款人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通过短信或手机银行等方式告知借款人。

（二）存在以下情况时，借款人本笔贷款可能无法享受贴息：

1. 借款人贷款发放账户状态异常；
2. 因借款人交易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自动识别贷款发放账户对应的消费信息；
3. 本笔贷款状态异常或本笔贷款对应额度（如有）状态异常；
4. 借款人存在虚构交易、套取贴息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提供假资质、假材料、假担保、假交易、假用途等或通过不法中介办贷的；
5. 借款人本笔贷款出现原合同中列明的违约情况。

第七条 财政最终解释与决定权

贷款人系代理财政部门执行贴息政策，贴息标准、审核规则及资格认定最终解释权归属财政部门，财政审核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若财政部门审核未通过，或借款人存在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行为的，已向借款人支付贴息资金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采取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划等方式追回贴息资金，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扣划的账户除外。如借款人未及时返还贴息资金或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将无法在中行继续享受贴息服务。

（二）对借款人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贷款人有权立即取消贴息资格并追回贴息款项，违法违规信息将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按原合同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条 其他

（一）如借款人对业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贷款人95566客服热线、或到贷款人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借款人认为贷款人行为损害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也可通过95566客服热线、营业网点进行投诉，受理借款人的问题后，贷款人会及时、

妥善处理，并在15天内给予借款人答复；如借款人对答复意见不满意，也可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申请调解、仲裁、诉讼，以保护借款人的正当权益。

借款人可通过前述方式及中国银行全球门户网站公示的其他客户投诉受理渠道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业务进行投诉。

（二）本协议项下贴息申请过程中无任何中介机构参与，不存在任何中介费、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三）请借款人切勿轻信贷款人官方渠道以外人员的电话、短信等其他渠道信息，谨防诈骗，保护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

（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如属于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

双方同意，纸质版协议及电子版协议生效条件如下：

（一）纸质版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贷款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2. 借款人签字。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电子版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借款人的自助用款申请以贷款人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协议自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协议并经贷款人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本协议通过互联网形式签约，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协议，互联网签约、履行协议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²

双方同意，借款人的自助用款申请以贷款人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协议自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协议，并启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经贷款人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借款人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代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其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确认知悉并认可CFCA认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布在<https://www.cfca.com.cn>网站），一旦借款人接受本条款，则意味着借款人与CFCA之间成立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关系，并确认贷款人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贷款人及CFCA不会就本款电子认证服务向借款人收取费用。本协议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协议，互联网签约、履行协议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³

² 当已使用CA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³ 当未使用CA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借款人声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或加下划线的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本人自愿签署本协议。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借款人（如有）：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